

证券代码：835135

证券简称：启光智造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旭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人卢少红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28,697,5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共派送红股 2,869,75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股本总数由 28,697,500 股增加至 31,567,25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核算结果的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，根据权益分派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连接器、新能源器材线束、电子元件、电子线材、五金并修改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以及中小股东意见等方面 因素的前提下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，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连接器、新能源器材线束、电子元件、电子线材、五金并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,500 万元（实际金额、贷款利率根据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期限 3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明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德军、谢燕莹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